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12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工作分別列於兩份報告。首先，我們已發表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及其職權範圍內各級法院的資料。此外，我們亦發表年報，報導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這份推薦委員會 2012 年報告，將交代推薦委員會於 2012 年的工作。

為了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只會把兩份報告的內容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12 年重新委任一名委員，並委任三名新委員，任期最長為兩年，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2012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主席）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GBM，JP（律政司司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律政司司長）（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法官

李義法官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湯寶臣法官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張舉能法官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2012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王桂壠律師，JP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沈祖堯教授，SBS，JP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鄭維健博士，GBS，JP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鄭維志先生，GBS，OBE，JP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有關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通常都是通過會議進行，但也可以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2012 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 4 次會議，並在該些會議討論了 17 份文件，從而通過了 76 項決議，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在沒有進行會議的情況下傳閱了 1 份文件讓委員考慮，從而通過了 1 項決議。

2012 年就司法任命提出的建議

1. 2012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 60 位人選，出任 3 個在終審法院、14 個在高等法院、24 個在區域法院，以及 19 個在裁判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列於下表內。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常任法官	非常任香港法官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上訴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	1	1	2	10	2	1	23

裁判法院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14	5

2. 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延長任期（包括是否延長任期，及如延長的話，該延長多久）提出 3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1	2

3. 再者，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的聘用合約續期事宜上提出 14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裁判法院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11	3

2012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終審法院

1.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鄧楨法官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期間出任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任期三年。
2.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包致金法官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期間出任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任期三年。
3.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范理申勳爵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出任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任期三年。

高等法院

4.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兩名人士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

姓名

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林文瀚法官

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

鮑晏明法官

5.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七名人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姓名

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歐陽桂如法官
李瀚良法官
杜麗冰法官
陳江耀法官
陳慶偉法官
陳美蘭法官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

陳健強資深大律師

6.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重新任命周家明資深大律師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

區域法院

7.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潘兆童法官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出任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8.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 13 名人士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

姓名

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

郭偉健先生
林偉權先生
郭啟安先生
杜大衛先生

沈小民先生
胡雅文女士
許家灝先生
黃健棠先生
勞潔儀女士
陳仲衡先生
林嘉欣先生

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

李樹旭先生
歐陽浩榮先生

裁判法院

9.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 13 名人士出任裁判官 —

姓名

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

李志豪先生
黃瑞珊女士
劉綺雲女士
鄧少雄先生
張志偉先生
鄭念慈先生
林美施女士
覃有方先生
沈其亮先生
高偉雄先生
何慧縈女士

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

張潔宜女士
張天雁女士

10.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五名人士出任特委
裁判官 —

姓名

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

蘇啓昌先生
何麗明女士
劉淑嫻女士
李志豪先生
梁嘉琪女士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

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 2002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 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1978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他於 1978 年獲得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大律師執業資格，1980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分別於 1983 及 1990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馬道立法官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4 年，他獲選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11 年，他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2012 年 6 月，他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 2012 年 11 月獲頒牛津大學哈里斯曼徹斯特學院榮譽院士榮銜。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任期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袁國強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他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大律師，專注處理商業糾紛，並曾擔任國際仲裁的仲裁員及商業糾紛的調解員。

袁先生在2003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特委法官。

袁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他現時仍然以律政司司長身份出任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教育學院董會成員。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GBM，JP (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黃仁龍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劍橋大學學士（法律）及劍橋大學碩士（法律）學位。他於1987年在英國和威爾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2002年，他在香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黃先生於2005年10月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在任期間（至2012年6月30日止）領導律政司轄下包括300多名律師的人員。黃先生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主席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在出任律政司司長之前，黃先生是私人執業大律師，於2003年7至8月期間，他出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在1989年至2005年期間，他曾擔任多屆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成員，並於2003至2005年出任該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07年10月獲中殿律師學院選為委員，並於2009年獲頒劍橋大學麥格達倫學院榮譽院士榮銜。

委員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李義法官先後於 1971 及 1972 年在倫敦經濟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他於 1978 年在內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於 1990 年，他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於 1995 年在新加坡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李義法官於 1999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此之前從事私人執業。他在 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自 2000 年 9 月起，他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法官是內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和倫敦經濟學學院名譽院士。他也曾獲頒發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任期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張舉能法官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他於 1985 年獲頒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他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之前為私人執業大律師。2003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自 2011 年起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於出任原訟法庭法官期間，曾先後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他現時是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以及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的民事案件工作小組和電子服務工作小組的主席。他也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以及使用中文工作小組的成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寶臣
(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湯寶臣法官於 1978 年獲頒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湯法官於 1985 至 1990 年期間任私人執業律師。在 1991 年，他加入香港司法機構為裁判官，並於 1997 年獲委任為主任裁判官，以及於 1998 年獲委任為總裁判官。2000 年 10 月，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法官曾經出任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副主席；他曾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陪審團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現時是香港善導會的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袁國強先生過往為執業資深大律師。他先後於 1986 年和 1987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7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於 2003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袁先生於 2007 年至 2009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此外，他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 2012 年 8 月 4 日起)

林孟達先生為執業資深大律師。他先後於 1976 年及 1977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78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自此一直從事私人執業，其後於 2009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並於同年起成為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的認可調解員。他自 2004 年起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任職至今。他現時是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處的主席，並於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出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現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總監之一，並曾獲委任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

王桂壠先生，JP

王桂壠先生為事務律師，自 1985 年執業至今。他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 1988 年擔任律政署高級檢察官。其後，他先後出任兩間總公司分別設於倫敦及紐約的跨國律師事務所的中國主理合夥人，並擔任此職直至 2011 年成為顧問。2009 年至 2011 年間，王先生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他現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及版權審裁處主席，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機場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並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樹仁大學兼任教授。

沈祖堯教授，SBS，JP

沈祖堯教授 2010 年始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迄今，現兼任莫慶堯醫學講座教授。沈教授於 1983 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92 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頒授生命科學博士學位，1997 年再獲中大頒授醫學博士學位。2011 年，沈教授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以表彰他在消化系統病領域的貢獻。沈教授亦為多個專業學會及協會的院士及成員，包括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英國（包括愛丁堡、倫敦及格拉斯哥）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美國腸胃病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醫學院院士及美國腸胃學會院士。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林李靜文女士於 1969 年畢業於香港大學，隨即加入怡和集團任職見習行政人員，退休前為怡和太平洋董事，退休至今一直擔任怡和集團顧問。林太在兼顧本身工作的同時，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和社會事務：她曾出任（昔日）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的委員（1992-1997），目前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成員、凱瑟克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美琪凱瑟克癌症關顧中心基金總監、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非凡美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林太多年來曾在各法定機構擔任職務，包括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1996-2006）、醫院管理局成員（1991-2005）、醫務委員會成員（2003-2009）、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1998-2012）、九廣鐵路公司管理

局成員（1991-1997）、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成員及主席（2002-2006）、市政局委任議員（1987-1995）及職業訓練局行政委員會成員（2002-2006）。

鄭維健博士，GBS，JP
(任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鄭維健博士為環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鄭博士最初從事醫科教學工作，其後在 80 年代末期轉投商界。他在多間上市及私營公司均擔任要職，包括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1989 年至 1998 年擔任恆生銀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 1991 年至 1994 年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同期亦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理事；其後於 1994 年至 1997 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主席。在 1997 年，鄭博士出任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會長，並於 1998 年至 1999 年及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分別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此外，鄭博士於 2003 至 2007 年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其後於 2007 至 2009 年擔任主席。他並於 2002 至 2003 年擔任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其後於 2003 至 2009 年擔任主席。

鄭維志先生，GBS，OBE，JP
(任期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鄭先生是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

鄭先生積極參與公職，現任香港政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賽馬會董事。他亦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 董事，以及耶魯大學校長委員會國際事務成員。

鄭先生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此外，他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